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5132023410002 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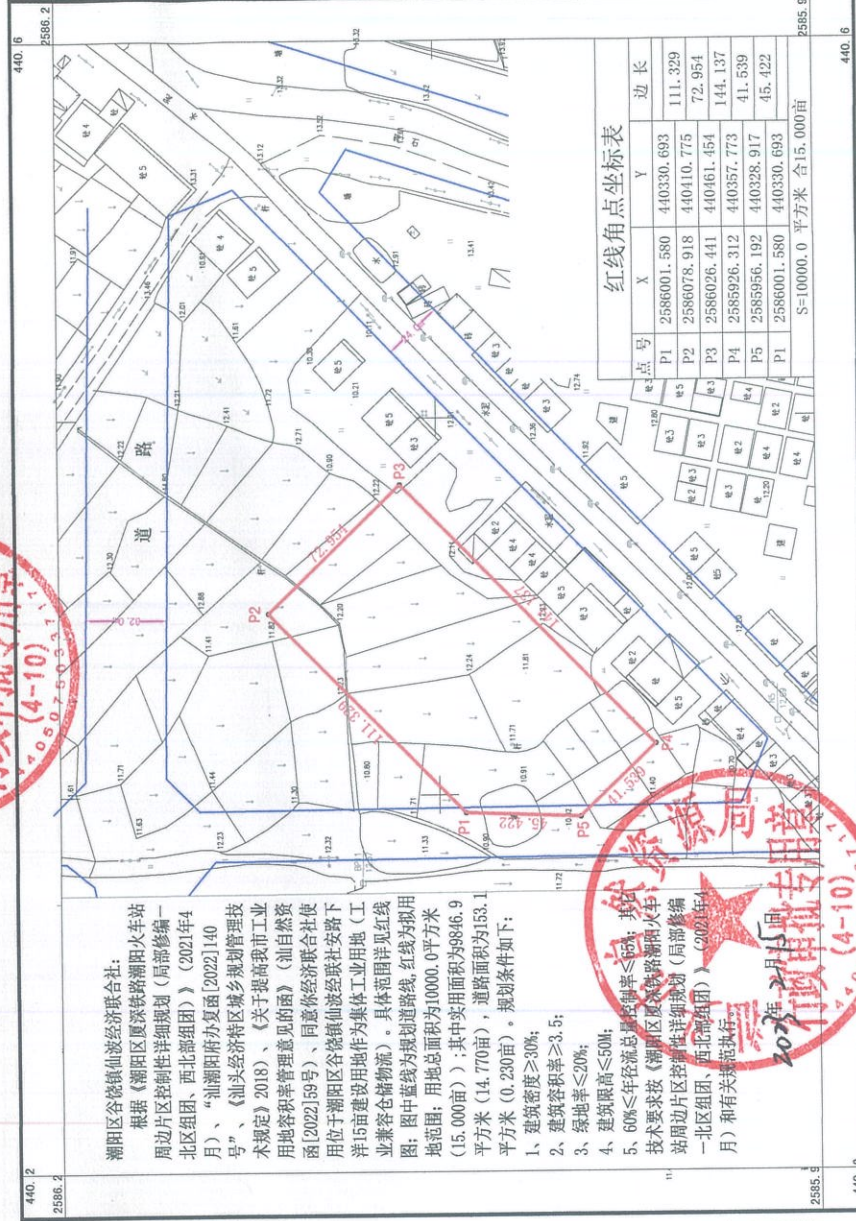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3年2月15日



谷饶镇仙波经济联合社工业用地(工业兼容仓储物流)规划用地红线图



潮阳区谷饶镇仙波经济联合社：
根据《潮阳区厦深铁路潮阳火车站周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局部修编—北区组团、西北组团）》（2021年4月）、“汕潮阳府办复函[2022]140号”、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8）、《关于提高我市工业用地容积率管理意见的函》（汕自然资函[2022]59号）、同意你经济联合社使用位于潮阳区谷饶镇仙波经济联合社下辖下洋15亩建设用地作为集体工业用地（工业兼容仓储物流）。具体范围详见红线图；图中红线为规划道路线，红线为拟用地范围，用地总面积为10000.0平方米（15.000亩）；其中实用面积为9846.9平方米（14.770亩），道路面积为153.1平方米（0.230亩）。规划条件如下：
1、建筑密度≥30%；
2、建筑容积率≥3.5；
3、绿地率≤20%；
4、建筑限高≤50m；
5、60%≤年径流总量控制率≤65%；其他技术要求按《潮阳区厦深铁路潮阳火车站周边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局部修编—北区组团、西北组团）》（2021年4月）和有关规定执行。

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人民政府

1:3000

2022年10月制图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
1985国家高程基准

规划用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五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一年内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，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